

国家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文件

国营养培专〔2021〕3号

国家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 关于营养指导员培训国家管理机构 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营便函〔2021〕28号）精神，国家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经研究，现公布营养指导员培训国家管理机构遴选要求（见附件），请申报单位参照要求提交材料并参加答辩评审会。

一、提交材料时间

有意申报国家管理机构的单位，应于2021年4月1日下午5时前向工作组联系人提交电子版申报资料。

二、评审会议时间

2021年4月2日上午9:00至10:30。

三、评审会议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纬路27号4层410会议室。

四、联系人

张 兵, 电话 18601109679, 电子邮箱: zhangbing@chinacdc.cn

王志宏, 电话 15811198965, 电子邮箱: wangzh@ninh.chinacdc.cn

附件: 国家培训管理机构遴选标准

国家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代章)

2021年03月31日

附件

国家培训管理机构遴选标准

为推进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工作，根据《国民营养健康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卫食品营便函〔2021〕28号）及《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方案（试行）》要求，现就做好“营养指导能力提升培训”国家培训管理机构遴选工作的相关事宜，特制定遴选方案，内容如下：

一、遴选原则

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平等竞争”的原则，择优审定国家培训管理机构，采取资料审查与现场申请陈述相结合的方式遴选。

二、遴选条件

参加遴选的机构应为独立运行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培训管理相关经验，及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备为政府、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培训机构与公众、食品行业之间广泛开展服务的组织协调能力。

（二）具备卫生健康行业培训相关管理经验，可支持制定培训机构遴选标准，并负责机构备案及日常培训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等，能够满足（国卫食品营便函〔2021〕28号）规

定的相关工作要求。

（三）具备参与开展行业教育和专业技术水平培训的能力，同时，可组织理论水平较高、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较高公认度的专家队伍，可满足培训师资培养支持的需要。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具备支撑培训机构管理服务的办公条件、信息发布平台及专职人员等。

三、遴选程序

（一）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负责国家培训管理机构的遴选，分为：遴选通知发布、申请资料提交、专家组评审和遴选结果公开四个阶段。

（二）国家培训管理机构的遴选遵循如下程序：

1. 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发布遴选通知；
2. 符合遴选条件的机构自愿提交申请材料；
3. 营养指导员培训考核专家工作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审，并召开现场评审会；
4.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并公开国家培训管理机构遴选结果。